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同意授予 222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股股票期权。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9,47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998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412.88635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75 元调整为 24.691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444,600 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9,555,400 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相对于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654.59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3,691.3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80%，综合以上数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末未达到考核指标。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 4,777,700 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4,777,700 股。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聰

2018 年 3 月 29 日